

國立體育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全暨衛生教育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07月0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傅代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備註 |
|---|--|--|
| 原提案提議外環道前、後各樹立(行人禁止進入)警告標誌牌1面案，本案決議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先行會勘後提校內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再行評估最佳處理方式 | 總務處已於外環道轉彎處設置紅外線定時感應照明設施，設定時間為每日17：00~翌日05：00，設定時間內有人、車經過均會開啟照明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學務處生健組將持續觀察，並提醒汽、機車駕駛同學應放慢速度注意行車安全。 | 因部分委員對處理情形尚有疑義，故由總務處、學務處邀集學生會、宿委會代表共同會勘，並將會勘情形提交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再行評估最佳處理方式 |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校園安全事件工作報告：

(一)境外生返臺就學事宜，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過多次跨部會討論及研商，並經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於6月17日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並優先安排

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校就學。本校目前符合第一批返台學生僅港澳僑生1名，預計7月10日返台，將入住台北市防疫旅館。

- (二)據校安通報資料統計顯示，109年1至6月30日止計有校安事件18件，其中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件8件(受傷10人)、性平案件3件、新冠肺炎3件(2人次)、一般鬥毆2件、家暴1件、外人侵入騷擾師生1件。
- (三)暑假期間請各系轉達同學，除注意個人交通安全外，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另需注意打工安全及注意自身安全，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二、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工作報告：

- (一)本校依教育部來函辦理108學年度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訪視實施計畫，並列入導師會議宣導，請導師協助實施訪視，訪視後填寫「賃居校外學生訪問紀錄表」，對於校外賃居環境安全問題者列入後續追蹤。
- (二)108學年由學務處同仁至學生賃居處所實地訪視，共計53處所及115位賃居學生，訪視重點以居住環境消防安全設施及說明熱水器使用安全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注意事項等，並加強宣導安全用電及正確防災逃生觀念。

三、交通安全教育、事故及違規件數統計：

- (一)經統計109年1月至6月，本校交通安全事故計8件(校外1件、校內7件)，其中一件為酒駕，共造成1人重傷9人輕傷。

| 國立體育大學109年1-6月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 | | |
|-------------------------|----------|-----------------|---------------|
| 序號 | 事故時間 | 事故地點 | 備註 |
| 1 | 109.1.2 | 體大一路 | 1人輕傷(適體系) |
| 2 | 109.3.6 | 體大一路長庚大學 叉路口 | 2人輕傷(陸上系) |
| 3 | 109.3.14 | 振興路 | 1人重傷(技擊系)1人輕傷 |

| | | | |
|---|----------|------|-------------|
| | | | (技擊系) |
| 4 | 109.3.26 | 外環道 | 1人輕傷(技擊系) |
| 5 | 109.4.9 | 外環道 | 1人酒駕輕傷(體推系) |
| 6 | 109.4.16 | 體大一路 | 1人輕傷(技擊系) |
| 7 | 109.5.7 | 外環道 | 1人輕傷(體推系) |
| 8 | 109.5.14 | 外環道 | 1人輕傷(產經系) |

(二)依數據統計分析如下：

1. 總計8次事故，校內發生7起，佔87.5%。
2. 以發生地點分析：外環道4件、體大一路3件、校外振興路1件，外環道及體大一路因車道較窄及施工縮減車道，為校內發生交通事故主要地點。
3. 以發生原因分析：除1起為酒後事故外，其餘均為車速過快、精神不集中及未保持行車距離所致。
4. 以車種分析，機車發生事故佔100%，其中3件與汽車發生事故、1件與機車發生事故、其餘4件為自摔或自撞，學校對外道路多屬險降坡，危險度高，學生又大多以機車做為交通工具，一發生事故，極易造成人員傷亡，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務必減速慢行，並在精神狀況良好下使用交通工具。

(三)本校近期體大一路靠長庚大學側施工，道路單向縮減，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校內行車請減速慢行；宿舍至行政、教學區之外環道常有事故發生，究其原因，多為用路人駕駛時車速過快或精神不集中所致，總務處與學務處也致力蒐集各方意見，持續改善校內交通硬體設施。惟需對用路人再加強教育，行車放慢速度，路跑者則應穿著反光或顯眼衣物，以維安全。

(四)本校目前呈現的交通安全事故件數並非全貌，尚有未通報之隱性件數，尤其在校外發生事故時，學生因不知如何處理，致權益受損或造成事後困擾，故請各位師長同仁於任何課堂上宣導「發生交通事故時，先報警處理，如有傷患則優先送醫」，待警察完成登記後，再做後續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校安中心專線0987084402)

四、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學生餐廳衛生輔導：於本(108)學期 109 年 5 月 21 日(四)召開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除續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外，針對不合格項目次數過多情形將依契約罰則辦理。
2. 有關學生反應學生餐廳座椅部分損壞影響用餐安全，膳食管理委員會亦即時通知業者並業完成環境設備維護修繕事宜。
3. 學餐防疫宣導事項，請導師及系所協助宣導轉知：
 - (1)由於近學生宿舍該側邊為無障礙空間，如該側邊加裝洗手台會阻礙無障礙空間斜坡影響使用，故疫情期間仍請學生會協助宣導用餐前洗手之防疫措施。
 - (2)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及公告，現階段仍請學生會協助宣導進入學餐前請配戴口罩及肥皂洗手、取餐時不談話、用餐時不共餐，並共同維護梅花座座椅設施。

五、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一)配合防疫解封，請持續注意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請持續遵守防疫社交距離，如室內距離 1.5 公尺、室外距離 1 公尺；如無法保持防疫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2. 勤洗手，注意室內通風及環境消毒清潔。
3. 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者，建議不上班不上課，外出請戴口罩，並至雲端填寫「有發燒或其它不適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表單，網址為：
<https://forms.gle/n3VWfmqGhPnLGqLb7>。
4. 大型活動採實聯制，維持校外人士參加活動造冊及雲端填寫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表單。
5. 學生宿舍仍維持原有門禁管制，凌晨 12 點至清晨 5 點為門禁時間，進出均予登記，違反門禁規定達 3 次者扣 5 點。
6. 持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潔與消毒。

(二)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09 年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

概況如下：

1. 為強化新冠肺炎衛教宣導，109年2月25日至3月3日於各運動練習隊及系所，共辦理16場新冠肺炎衛教活動。
2. 健康促進講座：
 - (1)於109年6月23日(二)上午10:30至12時假教學大樓202教室，與產經系合作共同辦理「愛滋防治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2)於109年7月8日(三)下午2時至3時30分，假行政大樓315教室辦理職業傷害健康講座「人因性危害預防」包含長期辦公室人員職業傷害預防、如何調整正確姿勢及教導一些放鬆技巧等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3)今(109)年下半年健康促進計畫預將辦理「僵直性脊椎炎」、「健康大食堂」、「健檢常見異常項目」等衛教講座活動。
3. 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將籌備於科技大樓部分廁所進行試辦美化衛教宣導布置作業。

(三)健康檢查活動：

1. 學校衛生法第8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之規定及107學年度學務處與校長座談會裁示事項辦理，惠請各單位於用人時，應切實檢具「校務資訊查詢系統中-學生健檢年度資料受檢查詢結果畫面」列印逕送學務處生健組備查，請先將用人申請表及受檢證明先送至健康中心審核後再送至人事室。
2. 揭前項，本學期(109.1月起)統計用人單位申請案件迄今總計400案，目前各單位未有任用未受檢學生之情事。
3. 團體健康檢查：109年9月10日(四)上午7-11時假教學大樓207、209教室辦理，敬請導師協助轉知尚未受檢之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四)109學年上學期義診情形、傷病統計等如下：

1. 自109年1月統計迄今，前來健康中心者計有337人，其中比率最高依序如：受傷擦藥156人(46.3%)、量身高體重155人(46%)、再次為量血壓及其他。另6月份有兩案例分別於戶外籃球場、游泳池遭蜜蜂螫，已通知園管組並協助摘取蜂窩，已協助緊急處置、予傷口消毒並建議其至診所施

打破傷風及抗過敏疫苗。

2. 與醫院合作之義診服務，自 109 年 1 月統計迄今計 232 人次，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中醫、復健科、骨科。

六、性平會報告：

- (一)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部分條文，性平會據此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明定本校性平案件處理程序；前揭要點經 109 年 6 月 9 日性平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提報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惟依教育部防治準則第 35 條本校應將校園安全維護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為利時效，性平會業函請學務處、人事室配合辦理。
- (二)另教育部以 109 年 6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092438 號函請本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另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請教職員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及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提高性別敏感度。
- (三)性平宣導活動-學務處諮服中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邀請黃育玲律師講習「分手法律學」，共計 23 人參加；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走進你的生命之歌」說唱音樂會，邀請歌手陳秋山蒞臨演唱與分享介紹多元性傾向歌曲，共計 42 人參加。提升師生性別法治觀念，及強化本校友善校園、性別無歧視的氛圍。
- (四)網頁宣導方面，人事室(學生兼任助理專區)、學務處(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專區)、教務處(教學助理專區)、研發處(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專區)、各系所(學生實習、服務學習專區)網頁連結至學校首頁/相關連結/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專區，以提供學生工讀安全資訊。

七、學生會洪會長就境外生返臺就學，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提出學校是否給予補助乙案，學務長回覆如下：

- (一)學校已向桃園市政府提出本校樸園教育中心申請做為檢疫宿舍，將視檢

核結果及樸園空房情形開放境外同學申請入住。

(二)僑生、外籍生若符合政府相關補助措施，可逕向桃園市政府申領，學務處並無經費補助；唯若有經濟不利之同學，則可透過系、所向學務處申請紓困補助。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建議外環道樹立「請確依速限減速慢行」警告標誌牌 1 面。

提案單位：體育學院

說明：基於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學校善盡管理責任，建議設立警告標誌牌，提醒汽、機車駕駛減速慢行。

決議：本案由總務處及學務處邀集學生會、宿委會代表共同至外環道會勘，將會勘結果提校內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再行評估最佳處理方式。

拾、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熱烈討論，對於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實屬同一案，交由總務處及學務處邀集學生會及宿委會代表共同會勘後，提交交通安全委員會探討改善作法。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